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 and 财政数据，全力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政府债务、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圆满完成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在区政府信息网公开政府信息 761 条，其中：预决算信息 736 条、涉农整合资金、苏陕协作资金信息 20 条、地方政府债务 2 条，发布政策法规信息 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区财政局未收到单位和个人要求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综合部门组织协调、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派驻纪检组监督”的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结合“干部作风提升年”、“进知解”活动，加大了对涉农整合资金、政府采购等群众关注度高、政策性强的资金公示力度，在区政府信息网增加栏目进行专题公开，增强了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新形势下党委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一是对财政资金的政策解读不多，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对政府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资金政策解读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开的信息便于群众查询和知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